

比 賽 須 知

一、大會檢錄分兩階段：

1. 開賽前 15 分鐘由大會檢錄，選手於檢錄後須於準備區內等待出賽。
2. 比賽正式開始前由裁判員再核對選手身份。

二、每場比賽經大會公告開賽後，逾時 5 分鐘以內未到比賽球檯者不予處分，逾時 5 分鐘以上者扣一局，逾時 10 分鐘以上未到達球檯之選手，經裁判員及裁判長簽認後，該場次比賽以棄權論處。

三、開球方式：贏者開球。排球由衝球選手自行執行，由裁判員檢視之，排球選手之對手無權檢視排球。8 號球比賽由裁判排球。(※比賽採用排球紙)

四、團體賽選手出場順序名單，須於開賽前 30 分鐘由各隊領隊或隊長提交大會賽務組，提交後不得要求更改。

五、參加團體賽各隊每場比賽皆必須提出三人之出賽名單，不足三人者不予接受，若無法於開賽前補足者，該場比賽以棄權論。(※團體賽選手服裝請統一著該校校服或運動服)。

六、暫停規定：每場比賽雙方選手各有一次要求暫停的權利(必須在局與局之間要求)，每次暫停時間為 5 分鐘。暫停時間結束後，逾時 5 分鐘內未到達比賽球檯之選手扣一局，逾時 10 分鐘以上未到達球檯之選手，經裁判員及裁判長簽認後，該場次比賽以棄權論處。

七、雙打賽規則：(一)同組的選手必須輪流出桿，即每次出桿打擊一次後必須換由其隊友出桿。雙打賽的開球者採同隊輪流；開球後若為合法開球，開球者必須繼續出桿打擊目標球，其後則須遵守輪流出桿的規定，其敵隊自行決定由誰先上場打擊。(二)若選手打安全球(push out)，換其對手上場出桿，但在其對手上場觀察後又交出桿權時，由原來打安全球的選手繼續出桿；且在該選手出桿後若無子球進袋、有犯規發生時，應由其敵隊之上場觀察者接著上場打擊。(三)每隊各只有一次要求暫停的權利，但暫停時禁止任何選手於比賽場中進行任何討論；其他暫停規定與單打賽相同。

八、出桿時間管制：1. 比賽開始後 60 分鐘內不予計時，但若有選手故意拖延出桿時間，且在裁判員警告後仍未改善，裁判員可自行決定開始採取限時出桿，要求選手每次出桿時間不得超出 45 秒，並不得要求延長。2. 在比賽時間超過 60 分鐘後，尚未完成的比賽一律採取限時出桿，每次出桿時間不得超出 45 秒，並不得要求延長。雙打賽中，同組選手可於出桿前略做討論。開始採取限時出桿後，出桿時間亦不得超出 45 秒，選手若遇需要討論的情況時，必須向裁判明確提出延長的要求，在獲得裁判同意後，出桿時間可增加 45 秒；每局比賽可要求延長的次數：國中男子組雙打賽 2 次、高中男子組雙打賽 1 次。

九、開球犯規之處理：1. 若母球已碰觸到子球，犯規選手之對手獲母球自由球。 2. 若母球未

碰觸到子球，犯規選手之對手必須重新開球。

十、雙敗淘汰賽制決賽，勝部冠軍僅須贏勝敗部冠軍 1 場就算勝出，敗部冠軍則須連贏勝部冠軍 2 場，才算贏得比賽。

十一、比賽進行中嚴禁選手與領隊、教練或其他隊友交談，手機也請關機或開振動（可交由領隊或教練代為保管），比賽時一律不可接聽手機，手機響了沒有接聽，第一次給予警告，第二次對手得一局，第三次違反者以「違反運動員精神條例」論處。

十二、若有冒名頂替之情事，冒名者及被冒名者皆以「違反運動員精神條例」論，除以棄權論處外，其所有參賽紀錄一律取消，並不得再參賽。

十三、選手對裁判之裁決有疑義，應先要求暫停比賽並請求大會裁判長至該比賽球檯處理，若再有疑義請以書面方式向大會提出抗議，經大會召開審判委員會議作出裁決後，不得再有異議。

十四、比賽會場同樓層內一律禁煙，違反規定者，得由大會取消參賽資格並請離開會場。

十五、比賽會場中之攝影，請勿使用閃光燈，手機也請關機或開振動。

若有未盡完備事宜，請注意大會公告或公佈事項。